**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CGZB20221110-1**

**项目名称：国电电力集中供热主管网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钢制管件公开招标**

**招 标 人：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电电力集中供热主管网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钢制管件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ZTCGZB20221110-1，招标人为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项目概况：国电电力集中供热钢制管件的采购、加工、验收、技术资料提交等项目相关工作。

2.2项目名称：国电电力集中供热主管网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钢制管件公开招标

2.3货物名称：钢制管件

 2.4招标明细：（详见国电电力项目钢制管件报价单一标、二标、三标）

2.5交货地点：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甲方指定地点

2.6供货周期：2022年11月25日开始交货，一个月内交货完成。

2.7结算方式及付款节点：银行承兑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供齐货物至最终客户现场并验收后两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60%，项目整体完工并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37%，剩余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质保期为一个采暖季。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业绩要求：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须至少具有直径不小于 DN1400，压力不小于 1.6MPa 的钢制管件的合同业绩2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3.2财务：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的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具有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3质量保证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的DN1400以上热煨弯管机、DN1400以上热压对焊弯头压片机、DN1400以上热压弯头推制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购买设备结算发票或生产设备关键部件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投标人需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前必须在“中国招标网”

（https://www.zhaobiao.cn/）完成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陆“中国招标网”，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 2022-11-18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 2022-11-20 10：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200.00元，售后不退。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2-11-21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招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地点：通过“中国招标网”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一标段（包）5万元；第二标段（包）1万元，第三标段（包）2万元，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账号：1200 1710 8000 5252 8795 行号：1051 1003 5264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网（https://www.zhaobiao.cn/）上发布。

8.评标办法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宝坻区

邮 编：

联 系 人：方香宇

电 话：15382282233

电子邮箱：2274567302@qq.com

中国招标网客服电话：400-633-1888

中国招标网登录网址：https://www.zhaobiao.cn/

|  |
| --- |
|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 钢制管件报价单（一标）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采购数量 | 材质 | 单价 | 金额 | 管件参数 | 备注 | 执行标准 |
| 1 | 钢制弯管 | Φ1420\*18，3°，总长12m | 个 | 4 | Q355B |  |  | Q355B，弧长10m，两端直管段各1m,壁厚正公差 | 母材1420\*18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2 | 钢制弯管 | Φ1420\*18，5°，总长12m | 个 | 2 | Q355B |  |  | 母材1420\*18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3 | 钢制弯管 | Φ1420\*18，6°，总长12m | 个 | 4 | Q355B |  |  | 母材1420\*18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4 | 钢制弯管 | Φ1420\*18，8°，总长12m | 个 | 8 | Q355B |  |  | 母材1420\*18=1根；1420\*20=7根，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5 | 钢制弯管 | Φ1420\*18，9°，总长12m | 个 | 4 | Q355B |  |  | 母材1420\*20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6 | 钢制弯管 | Φ1420\*18，10°，总长12m | 个 | 14 | Q355B |  |  | 母材1420\*20=12根；1420\*22=2根，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7 | 钢制弯管 | Φ1420\*18，11°，总长12m | 个 | 4 | Q355B |  |  | 母材1420\*22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8 | 钢制弯管 | Φ1420\*18，12°，总长12m | 个 | 2 | Q355B |  |  | 母材1420\*22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9 | 钢制弯管 | Φ1420\*18，15°，总长12m | 个 | 6 | Q355B |  |  | 母材1420\*22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14 | 钢制弯头 | Φ1420\*18，4D，96° | 个 | 2 | Q355B |  |  | Q355B，两端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 | 母材1420\*22由甲方提供 | SY/T5257-2012 |
| 合计 |  | 50 |  |  |  |  |  |  |
| （提供弯管焊缝的超声波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 钢制管件报价单（二标）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采购数量 | 材质 | 单价 | 金额 | 管件参数 | 备注 | 执行标准 |
| 1 | 钢制弯管 | Φ426\*9，3°，总长12m | 个 | 2 | Q355B |  |  | Q355B，弧长10m，两端直管段各1m,壁厚正公差（管端） |  | SY/T5257-2012 |
| 2 | 钢制弯头 | Φ1220\*20，6D，50° | 个 | 2 | Q355B |  |  | Q355B，两端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管端） |  | SY/T5257-2012 |
| 3 | 钢制弯头 | Φ1220\*20，3D，90° | 个 | 2 | Q355B |  |  |  | SY/T5257-2012 |
| 4 | 钢制弯头 | Φ426\*9，3D，90° | 个 | 8 | Q355B |  |  |  | SY/T5257-2012 |
| 5 | 钢制弯头 | Φ1020\*14，3D，90° | 个 | 4 | Q355B |  |  |  | SY/T5257-2012 |
| 6 | 钢制弯头 | Φ820\*12，3D，90° | 个 | 4 | Q355B |  |  |  | SY/T5257-2012 |
| 合计 |  | 22 |  |  |  |  |  |  |
| （提供弯管焊缝的超声波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 钢制管件报价单（三标）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采购数量 | 材质 | 单价 | 金额 | 管件参数 | 备注 | 执行标准 |
| 1 | 钢制弯头 | Φ1420\*18，1.5D，90° | 个 | 8 | Q355B |  |  | 两端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管端） | 直管段材料由我司提供 | GB/T29047-2021 |
| 2 | 钢制弯头 | Φ273\*8，1.5D，90° | 个 | 41 | Q355B |  |  | 两端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背弧） |  | GB/T29047-2021 |
| 3 | 钢制弯头 | Φ57\*6，1.5D，90° | 个 | 15 | 20# |  |  |  | GB/T29047-2021 |
| 4 | 钢制弯头 | Φ159\*6，1.5D，90° | 个 | 4 | 20# |  |  |  | GB/T29047-2021 |
| 5 | 钢制弯头 | Φ108\*6，1.5D，90° | 个 | 2 | 20# |  |  |  | GB/T29047-2021 |
| 6 | 钢制弯头 | Φ89\*6，1.5D，90° | 个 | 2 | 20# |  |  |  | GB/T29047-2021 |
| 7 | 钢制固定节 | DN1200\*18，长度2400mm | 个 | 4 | Q355B |  |  | 推力160T，固定板1620mm，厚度50mm | 详见图纸 | GB/T29047-2021 |
| 8 | 钢制跨越三通 | Φ1420\*18-Φ273\*8 | 个 | 10 | Q355B |  |  | 主管长度1165mm,支管端面到干管中心2984mm，中心高度1161mm，壁厚正公差，母材不允许使用螺旋管 | 支管焊接前需要与保温厂家配合套外护管，详见图纸 | GB/T29047-2021 |
| 9 | 钢制跨越三通 | Φ1420\*18-Φ426\*9 | 个 | 4 | Q355B |  |  | 主管长度1350mm,支管端面到干管中心2984mm，中心高度1253mm，壁厚正公差，母材不允许使用螺旋管 | 支管焊接前需要与保温厂家配合套外护管，详见图纸 | GB/T29047-2021 |
| 10 | 钢制跨越三通 | Φ1420\*18-Φ1020\*14 | 个 | 2 | Q355B |  |  | 主管长度1955mm,支管端面到干管中心2984mm，中心高度1556mm，壁厚正公差，母材不允许使用螺旋管 | 支管焊接前需要与保温厂家配合套外护管，详见图纸 | GB/T29047-2021 |
| 11 | 钢制椭圆形封头 | DN1400\*16 | 个 | 2 | Q355B |  |  | 高度406mm，壁厚正公差 |  | GB/T12459-2017 |
| 12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Φ1420\*18/Φ1220\*18 | 个 | 2 | Q355B |  |  | 长度711mm，两端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 |  | GB/T12459-2017 |
| 合计 |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日期： |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钢制管件采购项目

一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总分 | 指 标 | 评分标准 | 验证方法 | 备注 | 投标商得分 |
|  |  |  |  |  |
| 商务部分70分 | 1 | 投标报价 | 45 | 所有投标单位最低投标价得满分，每高出1%扣1分，总分45分扣完为止。 | 0-45 | 现场计算 | 合理低价 |  |  |  |  |  |
| 2 | 企业资质 | 3 | 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质量认证体系及其它认证证明、设备、DN1400以上管件业绩 | 0-3 | 投标资料 |  |  |  |  |  |  |
| 3 | 货款支付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 满足：6分；优于：加0-2分；低于：不得分) | 0-8 | 投标资料 |  |  |  |  |  |  |
| 4 | 交货进度安排满足项目需要 | 8 | 总分8分，满足：6分；优于：加0-2分；低于：不得分) | 0-8 | 投标资料 |  |  |  |  |  |  |
| 5 | 售后服务 | 2 |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0-1分)，保修期满后服务承诺(0-1分) | 0-2 | 投标资料 |  |  |  |  |  |  |
| 6 | 优惠条件 | 4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实质性优惠进行量化打分 | 0-4 | 投标资料 |  |  |  |  |  |  |
| 技术部分30分 | 7 | 检测设备能力 | 6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手段详细描述） | 0-6 | 投标资料 |  |  |  |  |  |  |
| 8 |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 10 | 生产组织计划、方案，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靠 | 5-10 | 投标资料 |  |  |  |  |  |  |
| 9 | 质量保证技术 | 10 | 1. 设备能力（具有的设备数量、规格型号）
2. 工艺控制水平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靠(须对钢制管件生产等工作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加以详细说明)，采用新的生产、加工工艺合理、可靠
 | 5-10 | 投标资料 |  |  |  |  |  |  |
| 10 | 其它及偏离 | 4 |  | 0-4 | 投标资料 |  |  |  |  |  |  |
| 总分值 | 100 |  |  |  |  |  |  |  |

评标人签字： 日期：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热煨弯管采购项目

二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总分 | 指 标 | 评分标准 | 验证方法 | 备注 | 投标商得分 |
|  |  |  |  |  |
| 商务部分70分 | 1 | 投标报价 | 45 | 所有投标单位最低投标价得满分，每高出1%扣1分，总分45分扣完为止。 | 0-45 | 现场计算 | 合理低价 |  |  |  |  |  |
| 2 | 企业资质 | 3 | 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质量认证体系及其它认证证明、设备、DN1400以上管件业绩 | 0-3 | 投标资料 |  |  |  |  |  |  |
| 3 | 货款支付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 满足：6分；优于：加0-2分；低于：不得分) | 0-8 | 投标资料 |  |  |  |  |  |  |
| 4 | 交货进度安排满足项目需要 | 8 | 总分8分，满足：6分；优于：加0-2分；低于：不得分) | 0-8 | 投标资料 |  |  |  |  |  |  |
| 5 | 售后服务 | 2 |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0-1分)，保修期满后服务承诺(0-1分) | 0-2 | 投标资料 |  |  |  |  |  |  |
| 6 | 优惠条件 | 4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实质性优惠进行量化打分 | 0-4 | 投标资料 |  |  |  |  |  |  |
| 技术部分30分 | 7 | 检测设备能力 | 6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手段详细描述） | 0-6 | 投标资料 |  |  |  |  |  |  |
| 8 |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 10 | 生产组织计划、方案，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靠 | 5-10 | 投标资料 |  |  |  |  |  |  |
| 9 | 质量保证技术 | 10 | 1. 设备能力（具有的设备数量、规格型号）
2. 工艺控制水平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靠(须对钢制管件生产等工作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加以详细说明)，采用新的生产、加工工艺合理、可靠
 | 5-10 | 投标资料 |  |  |  |  |  |  |
| 10 | 其它及偏离 | 4 |  | 0-4 | 投标资料 |  |  |  |  |  |  |
| 总分值 | 100 |  |  |  |  |  |  |  |

评标人签字： 日期：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热煨弯管采购项目

三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总分 | 指 标 | 评分标准 | 验证方法 | 备注 | 投标商得分 |
|  |  |  |  |  |
| 商务部分70分 | 1 | 投标报价 | 45 | 所有投标单位最低投标价得满分，每高出1%扣1分，总分45分扣完为止。 | 0-45 | 现场计算 | 合理低价 |  |  |  |  |  |
| 2 | 企业资质 | 3 | 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质量认证体系及其它认证证明、设备、DN1400以上管件业绩 | 0-3 | 投标资料 |  |  |  |  |  |  |
| 3 | 货款支付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 满足：6分；优于：加0-2分；低于：不得分) | 0-8 | 投标资料 |  |  |  |  |  |  |
| 4 | 交货进度安排满足项目需要 | 8 | 总分8分，满足：6分；优于：加0-2分；低于：不得分) | 0-8 | 投标资料 |  |  |  |  |  |  |
| 5 | 售后服务 | 2 |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0-1分)，保修期满后服务承诺(0-1分) | 0-2 | 投标资料 |  |  |  |  |  |  |
| 6 | 优惠条件 | 4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实质性优惠进行量化打分 | 0-4 | 投标资料 |  |  |  |  |  |  |
| 技术部分30分 | 7 | 检测设备能力 | 6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手段详细描述） | 0-6 | 投标资料 |  |  |  |  |  |  |
| 8 |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 10 | 生产组织计划、方案，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靠 | 5-10 | 投标资料 |  |  |  |  |  |  |
| 9 | 质量保证技术 | 10 | 1. 设备能力（具有的设备数量、规格型号）
2. 工艺控制水平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靠(须对钢制管件生产等工作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加以详细说明)，采用新的生产、加工工艺合理、可靠
 | 5-10 | 投标资料 |  |  |  |  |  |  |
| 10 | 其它及偏离 | 4 |  | 0-4 | 投标资料 |  |  |  |  |  |  |
| 总分值 | 100 |  |  |  |  |  |  |  |

评标人签字： 日期：

**热煨弯管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ZTCG2022

 签订地点：天津市宝坻区

甲方（购货方）：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宝坻区口东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天津市宝坻区口东工业园区

邮编：301800

法定代表人：于海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经理 022-29918817

乙方（供货方）：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乙方具备热煨弯管的加工能力，并希望向甲方提供热煨弯管产品的加工服务，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热煨弯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加工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热煨弯管，加工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管件参数 | 备注 |
| 1 | 钢制弯管 | Φ1420\*18，3°，总长12m | 个 | 4 |  |  | Q355B，弧长10m，两端直管段各1m,壁厚正公差；执行标准：SY/T5257-2012 | 母材1420\*18由甲方提供 |
| 2 | 钢制弯管 | Φ1420\*18，5°，总长12m | 个 | 2 |  |  | 母材1420\*18由甲方提供 |
| 3 | 钢制弯管 | Φ1420\*18，6°，总长12m | 个 | 4 |  |  | 母材1420\*18由甲方提供 |
| 4 | 钢制弯管 | Φ1420\*18，8°，总长12m | 个 | 8 |  |  | 母材1420\*18=1根；1420\*20=7根，由甲方提供 |
| 5 | 钢制弯管 | Φ1420\*18，9°，总长12m | 个 | 4 |  |  | 母材1420\*20由甲方提供 |
| 6 | 钢制弯管 | Φ1420\*18，10°，总长12m | 个 | 14 |  |  | 母材1420\*20=12根；1420\*22=2根，由甲方提供 |
| 7 | 钢制弯管 | Φ1420\*18，11°，总长12m |  | 4 |  |  | 母材1420\*22由甲方提供 |
| 8 | 钢制弯管 | Φ1420\*18，12°，总长12m |  | 2 |  |  | 母材1420\*22由甲方提供 |
| 9 | 钢制弯管 | Φ1420\*18，15°，总长12m |  | 6 |  |  | 母材1420\*22由甲方提供 |
| 10 | 钢制弯头 | Φ1420\*18，4D，96° |  | 2 |  |  | Q355B，两端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执行标准：SY/T5257-2012 | 母材1420\*22由甲方提供 |
| 合计（大写） | 50 |  |  |  |  |
| 供方须知：本合同采购的热煨弯管用于国电电力项目。（提供弯管焊缝的超声波检测报告、弯管的质量证明书） |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如实际加工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发生变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按合同约定单价和实际加工数量确定合同总价款。

3、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同时按以下标准执行：

热煨弯管按照《SY/T5257-2012》要求执行。

1. **交货地点及验收标准**

1、乙方按甲方指示自行提取加工原材料（中原1420\*20、1420\*22），并承担相应运费；1420\*18母材由中投送货，并承担相应运费；乙方应于交货期限内将加工完成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盐山县，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质量标准、包装、原材料等根据甲约定执行。乙方加工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约定的以及甲方向乙方书面说明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3、如甲方向乙方提供样品，乙方加工的产品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如甲方未提供样品，则乙方应当制作试制品并经甲方认可后加工生产。

4、产品的验收办法：

（1）产品数量外观验收

在加工完成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乙方参加的情况下对产品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外观依照前文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加工完成产品的数量、型号、品牌、规格、外观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签验收报告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产品的型号、品牌、规格不符和产品外观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更换。因上述补救措施或更换造成货物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7日内履行合同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7日内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质量验收

甲方以本合同货物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保温管道、管材产品、保温管道补口（即“最终货物”）并销售给最终客户，乙方对此知悉。甲方以乙方货物加工、生产、补口所得最终货物交付最终客户并经最终客户对最终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视为乙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届时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质量验收手续。

最终客户未就最终货物质量进行验收的，不视为乙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

**三、加工期限及质保期**

**1、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照甲方生产订单分批次进行发货，且发货前告知甲方，不允许在甲方未通知的情况下发货，并于5日内开始供货，3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并达到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发货，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期为加工完成产品验收后1个采暖季，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如因原材料出现问题由甲方承担，如质保期内因乙方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整改，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修后的产品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瑕疵或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个小时内到达加工完成产品所在现场，并以约定且有效方式承担质保责任，如乙方未按时到达或未能有效承担质保责任，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方处理或另行向其他方进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加工费用及支付方式**

1、加工费用的支付：

**银行承兑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供齐货物至最终客户现场并验收后两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60%，整个项目完成并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37%，剩余3%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个采暖季。**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电话：天津市宝坻口东工业园区022-29918811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120224559473618J

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天津宝坻支行12001710800052528795

1.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方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3、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在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加工义务后，甲方有按照约定支付订单价款义务。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应为合格材料且有可制造性，甲方负责正常原材料损耗，损耗率为0，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具备热煨弯管的加工能力，按甲方订单要求及时组织生产，按时交货。

2、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加工任务。这些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规格、图纸、样品、质量标准、工艺文件等。

3、乙方为加工热煨弯管产品，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乙方可以使用该等技术资料，乙方使用该等技术资料仅限于加工甲方委托加工产品，乙方不得将该等技术资料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甲方负责将原材料运送至乙方出，并保证原材料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行业通行的或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的。

5、乙方应根据加工期限安排生产计划，乙方必须按约定的加工期限内完成加工并交货。乙方在交货期限之前交货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加工并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合同约定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乙方交货延迟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乙方逾期10日仍未能履行完毕加工并交货义务，或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承担上述延迟违约金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若乙方加工的产品未达到质量验收合格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日作为延迟违约金；若标的货物经检验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导致乙方延迟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日作为延迟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3、如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因合同未能按约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该订单的加工费用，且甲方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擅自更换甲方提供材料的，应按擅自更换材料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得知的甲方的技术及业务上的信息，乙方认可该等信息属于秘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或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该等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泄露。因乙方员工（包含从乙方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的内容予以公开或向任何第三者泄露。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都应当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和修改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合同。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有关讯息，应当以本合同首页所留存的地址及电话为准。若一方需要改变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热煨弯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TCG2022

签订地点：天津市宝坻区

甲方（购货方）：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宝坻区口东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天津市宝坻区口东工业园区

邮编：301800

法定代表人：于海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经理 022-29918817

乙方（供货方）：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热煨弯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甲方所在地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向甲方销售的热煨弯管货物明细条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钢制弯头 | Φ1220\*20，6D，50° | 个 | 2 |  |  | Q355B，两端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SY/T5257-2012 |
| 2 | 钢制弯头 | Φ1220\*20，3D，90° | 个 | 2 |  |  |
| 3 | 钢制弯头 | Φ426\*9，3D，90° | 个 | 8 |  |  |
| 4 | 钢制弯头 | Φ1020\*14，3D，90° | 个 | 4 |  |  |
| 5 | 钢制弯头 | Φ820\*12，3D，90° | 个 | 4 |  |  |
|  | 钢制弯管 | Φ426\*9，3°，总长12m | 个 | 2 |  |  | Q355B，弧长10m，两端直管段各1m，SY/T5257-2012 |
| 合计（大写）： | 22 |  |  |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供方须知：本合同采购的热煨弯管用于国电电力项目。{提供母材的质证书（钢板或钢管）、弯管焊缝的超声波检测报告、焊道的探伤报告、X光片、管件的质证书} |

2、乙方必须按照双方在第1款确定的要求向甲方供货，并保证相关合格证明、产地或生产厂商证明、质量指标合格证明等完整齐备。

**第二条 承诺**

1、甲、乙方负责亲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钢制管件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货物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况。

**第三条 合同的履行**

1、货物款项的支付：

**银行承兑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供齐货物至最终客户现场并验收后两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60%，整个项目完成并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37%，剩余3%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个采暖季。**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货物的交付：

 交付地点为：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常惠线西浦洼城工业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装车；乙方按以下约定及时履行交付义务：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照甲方生产订单分批次进行发货，且发货前告知甲方，不允许在甲方未通知的情况下发货，并于5日内开始供货，3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并达到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发货，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同时按以下标准执行：

3.1质量要求：热煨弯管按SY/T5257-2012执行。

4、货物的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该类货物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包装材料要坚固，适合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货物的验收办法：

（1）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乙方参加的情况下对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外观、包装及技术性能等依照前文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质检人员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型号、品牌、外观和性能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签验收报告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①修理。货物质量有轻微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整、修补、返工重新制作或者调换，使货物符合质量标准。②重作。质量有严重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返工重新制作或者调换。③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因上述补救措施造成货物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7日内履行合同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7日内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质量验收

甲方以本合同货物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保温管道、管材产品、保温管道补口（即“最终货物”）并销售给最终客户，乙方对此知悉。甲方以乙方货物加工、生产、补口所得最终货物交付最终客户并经最终客户对最终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视为乙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届时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质量验收手续。

最终客户未就最终货物质量进行验收的，不视为乙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

6、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接受交付货物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如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向甲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日作为延迟违约金；若乙方货物未达到质量验收合格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日作为延迟违约金；若标的货物经检验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导致乙方延迟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日作为延迟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若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意外事件的发生，如战争、火灾、地震、禁令和其他的法令、行业规定及技术规范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应积极履行或采用其他方式降低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提前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内容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加双方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如需提前终止履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于7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有）、承担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1）乙方在7日的宽限期内仍不能向甲方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2）货物经验收不符合约定标准，在7日内经更换仍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乙方不予更换的；（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无法实现订约目的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和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双方约定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热煨弯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TCG2022

签订地点：天津市宝坻区

甲方（购货方）：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宝坻区口东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天津市宝坻区口东工业园区

邮编：301800

法定代表人：于海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经理 022-29918817

乙方（供货方）：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钢制管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甲方所在地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向甲方销售的钢制管件货物明细条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钢制弯头 | Φ1420\*18，1.5D，90° | 个 | 8 | Q355B |  |  | 两端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1420\*18弯头直管段由甲方提供 |
| 2 | 钢制弯头 | Φ273\*8，1.5D，90° | 个 | 41 | Q355B |  |  |
| 3 | 钢制弯头 | Φ57\*6，1.5D，90° | 个 | 15 | 20# |  |  |
| 4 | 钢制弯头 | Φ159\*6，1.5D，90° | 个 | 4 | 20# |  |  |
| 5 | 钢制弯头 | Φ108\*6，1.5D，90° | 个 | 2 | 20# |  |  |
| 6 | 钢制弯头 | Φ89\*6，1.5D，90° | 个 | 2 | 20# |  |  |
| 7 | 钢制固定节 | DN1200\*18，长度2400mm |  | 4 | Q355B |  |  | 推力160T，见图纸 |
| 8 | 钢制跨越三通 | Φ1420\*18-Φ273\*8 |  | 10 | Q355B |  |  | 主管长度1165mm,支管端面到干管中心2984mm，中心高度1161mm |
| 9 | 钢制跨越三通 | Φ1420\*18-Φ426\*9 |  | 4 | Q355B |  |  | 主管长度1350mm,支管端面到干管中心2984mm，中心高度1253mm |
| 10 | 钢制跨越三通 | Φ1420\*18-Φ1020\*14 |  | 2 | Q355B |  |  | 主管长度1955mm,支管端面到干管中心2984mm，中心高度1556mm |
| 11 | 钢制椭圆形封头 | DN1400\*16 |  | 2 | Q355B |  |  | 高度406mm，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GB/T12459-2017 |
| 12 | 钢制同心异径管 | Φ1420\*18/Φ1220\*18 |  | 2 | Q355B |  |  | 长度711mm，两端直管段各400mm,壁厚正公差GB/T12459-2017 |
| 合计（大写）： | 96 |  |  |  |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供方须知：本合同采购的钢制管件用于国电电力项目。（需提供管件母材的质证书、焊道的探伤报告、X光片、管件的质证书） |

2、乙方必须按照双方在第1款确定的要求向甲方供货，并保证相关合格证明、产地或生产厂商证明、质量指标合格证明等完整齐备。

**第二条 承诺**

1、甲、乙方负责亲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钢制管件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货物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况。

**第三条 合同的履行**

1、货物款项的支付：

**银行承兑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供齐货物至最终客户现场并验收后两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60%，整个项目完成并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37%，剩余3%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个采暖季。**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货物的交付：

 交付地点为：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装车；乙方按以下约定及时履行交付义务：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照甲方生产订单分批次进行发货，且发货前告知甲方，不允许在甲方未通知的情况下发货，并于5日内开始供货，3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并达到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发货，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同时按以下标准执行：

3.1质量要求：除备注要求标准其余钢制管件按GB/T29047-2021执行。

4、货物的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该类货物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包装材料要坚固，适合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货物的验收办法：

（1）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乙方参加的情况下对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外观、包装及技术性能等依照前文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质检人员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型号、品牌、外观和性能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签验收报告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①修理。货物质量有轻微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整、修补、返工重新制作或者调换，使货物符合质量标准。②重作。质量有严重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返工重新制作或者调换。③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因上述补救措施造成货物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7日内履行合同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7日内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质量验收

甲方以本合同货物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保温管道、管材产品、保温管道补口（即“最终货物”）并销售给最终客户，乙方对此知悉。甲方以乙方货物加工、生产、补口所得最终货物交付最终客户并经最终客户对最终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视为乙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届时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质量验收手续。

最终客户未就最终货物质量进行验收的，不视为乙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

6、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接受交付货物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如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向甲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日作为延迟违约金；若乙方货物未达到质量验收合格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日作为延迟违约金；若标的货物经检验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导致乙方延迟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日作为延迟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若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意外事件的发生，如战争、火灾、地震、禁令和其他的法令、行业规定及技术规范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应积极履行或采用其他方式降低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提前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内容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加双方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如需提前终止履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于7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有）、承担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1）乙方在7日的宽限期内仍不能向甲方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2）货物经验收不符合约定标准，在7日内经更换仍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乙方不予更换的；（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无法实现订约目的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和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双方约定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